

# 國民政府公報

號壹肆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諸海康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芝雲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在中為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錫緞為咸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西康會理縣縣長李浩斯、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楊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雨湘署西康會理縣縣長、張植初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應滂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大荔縣縣長劉思敬呈請辭職，署陝西蒲澗縣縣長管燧本另有任用，署陝西雒南縣縣長沈秉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忠篤署陝西蒲澗縣縣長，吳南山署陝西大荔縣縣長，鄧秉梓署陝西雒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雙柏縣縣長何文選、署雲南巧家縣縣長楊泰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鄧川縣縣長趙際雲、署雲南嵩山縣縣長崔崇勇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厚仁署雲南雙柏縣縣長，鄧德清署雲南鄧川縣縣長，林汝森署雲南嵩山縣縣長，饒福昌署雲南巧家縣縣長，李士厚署雲南姚安縣縣長，李樂

山署雲南永仁縣縣長，雲南署雲南西甯縣縣長，和志鈞署雲南東縣縣長，張瑞  
理署雲南劍川縣縣長，張廷勳署雲南賓川縣縣長，王子祐署雲南永勝縣縣長，夏運  
麟署雲南大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濤為駐溫尼辟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元波為農林總幹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省吾為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蘭廷署浙江省衛生廳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溶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馬式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式武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訓令

平英字第二八三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准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編(34)字第二三六六號咨函，略以  
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附屬計劃綱領，因戰事突告結束，不及依原規定限期辦理  
，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擬編等由。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部 會 署 令

### 財政部令

滙財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硝磺類供應辦法，公布之。此令。

### 硝磺類供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規定，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供應之硝磺類，係指左列各種。

- 一、硝（即硝酸鉀及稱錫硝或火硝）。
- 二、磺（即硫磺及稀硫）。

三、其他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各種硝磺類，經鹽務機關收買供應者。

第三條

凡用戶請領硝磺類，除軍用及機關學校團體得憑公函，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洽購外，其餘用戶欲向本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連續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名稱、年需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及當地商會證明書暨准備證，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硝磺類准備證。此項准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在有效期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每月持證配購，屆滿時，如仍繼續配購，應申請換領新證。至臨時需用，欲向本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或普通製造廠商一次配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戶姓名或商店牌號、坐落地址、需用硝磺類種類、名稱、數量及用途，附同商號一家之保證書，申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發准備文件，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得照核定之發售處所（或普通製造廠商）暨種類、數量，一次配購。

第四條

前項保證書、准備證格式及准備證費額，由鹽務局定之，其准備證一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所屬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填用，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每月填發准備證件情形，造冊彙報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於審核上項申請書時，應查其手續是否完備及用途是否正當，除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者外，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洽購者，並得視硝磺類之供應情形暨需要之緩急，核定准備證否及准備數量。

第五條 凡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配購硝磺類者，應於當時核定之售價購領，不得賤用私貨。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對於前項配購之申請，如因當地產量不足或其他原因，未能供領時，特指定處所，通知用戶自往購運。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前項核定售價，牌示公告之，並須懸掛明顯處所。

第六條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每次發售硝磺類時，應填發公賣發單，交由用戶收執，對於持有准購證之用戶，并應於該發單記賬欄內，分別填列清楚，加蓋證明，俟配發至最後月份時，即將該發單留置，俾鹽務機關核對。對於隨時購用者，應將其所持核准文件藏留，並須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銷。

用戶向普通製造廠商購領硝磺類者，應於請領單照時，將准購證呈由發給單照機關，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前項公賣發單，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複製，編號蓋印後，轉發應用。

第七條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之硝磺類，在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送不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得憑公賣發單運送。如須運出省境機關轄境以外，或雖在發售機關轄境以內，而運送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護運單照。

第八條 用戶如欲向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硝磺類者，應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核准照發護運單照，及核准證明文件，持向該外省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運。

第九條 用戶如欲向外購運硝磺類者，除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類(即硫磺又稱硫)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如係其他硝磺類，並應遵用製造硝

第十條 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用戶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購領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聲請，經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鄰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第十一條 用戶如有將購領之硝磺類私自轉售或移讓者，撤銷其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

第十二條 用戶如有將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抵押、租借、轉讓或質押者，撤銷其證件。

第十三條 用戶之准購證及其他准購文件，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以其原證件准購證應繳准購證費，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補發或換發新證件，並公告之，此項公告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前項證件遺失或損污，並不呈請補發或換發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具保證書商號 坐落 地方茲  
因 向

保 貴 申請配購硝磺類本保證商號自願保證該用戶用途正當並能恪遵政府一切法令如該用戶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保證商號願負連帶責任并照數賠償特此保證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商號 (商號蓋章)

<p><b>礦類准購證</b></p>		<p>查對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須註明職位並簽名蓋章） 日第一次查對人 日第二次查對人 日第三次查對人</p> <p>負責人名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售品名稱 件數 淨重 （市担市斤） 發件機 關蓋戳 發售員 簽章</p>	<p>財政部鑛務局 鑛類准購證 字第 號</p> <p>茲准購證按月持憑查驗此證</p> <p>姓 名 坐落地 址 牌 號 每月准購礦類名稱及數量 用途 核定發售處所 本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直接經發機關加印）</p> <p>（戶用給發聯此）</p>

<p><b>礦類准購證存根</b></p>		<p>字號</p> <p>號</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售品名稱 件數 淨重 （市担市斤） 發件機 關蓋戳 發售員 簽章</p>	<p>財政部鑛務局 鑛類准購證存根 字第 號</p> <p>茲准購證外製此有根備查</p> <p>姓 名 坐落地 址 牌 號 每月准購礦類名稱及數量 用途 核定發售處所 本證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直接經發機關加印）</p> <p>（查存關機發經按直由聯此）</p>

**注 意**

- 一、准購證不分礦品種類每區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及分區名冠首如川蓉字第某號是
- 二、准購證及存根均應用毛筆填寫不准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 三、各縣辦機關應將每月之中請書及准購證存根完合裝訂妥存備查其次序依准購證號數之先後為準並應隨時製礦許可證並報清冊格式每月冊報該區辦教主管機關備查

軍發賣公類確確

財政部發賣局 發賣管理局發賣公類發單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在案用戶戶名 運往地點 貨品名稱 售價 比收價款 有給用戶 發售機關(簽章) 運售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售機關加戳)

發售根據	填准購證或核對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單價
比收價款	價

收執

(戶用給發聯此)

該繳單發賣公類確確

財政部發賣局 發賣管理局發賣公類發單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在案用用戶戶名 運往地點 貨品名稱 售價 比收價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售機關加戳)

發售根據	填准購證或核對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單價
比收價款	價

共收價款

(核繳關閱售發由聯此)

確確

財政部發賣局 發賣管理局發賣公類發單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在案用用戶戶名 運往地點 貨品名稱 售價 比收價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售機關加戳)

共收價款

根存單發賣公類確確

財政部發賣局 發賣管理局發賣公類發單 字第 號

茲經發售在案用用戶戶名 運往地點 貨品名稱 售價 比收價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售機關加戳)

發售根據	填准購證或核對文件之名稱字號
用戶戶名	住址
貨品名稱	淨重數量
運往地點	單價
比收價款	價

收執

(發售機關加戳)

銓敘部訓令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大事機構

查各機關所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填寫，與任用審查無關者則略而不填。茲為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確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敘有案，均應填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嗣後送審者，亦應填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證件，無論合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取，一律定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訖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并應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考下其他欄內，切實填註。除分函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銓敘部公函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各機關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填寫，與任用審查無關者則略而不填。茲為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確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敘有案，均應填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嗣後送審者，亦應填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

證件，無論合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心，一律在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之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並請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者下其他欄內，切實填註。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道公為荷。此致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遴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渝會任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登)

查本會為整頓試場秩序，制定規則，既經考人知所警惕，並便試場人員嚴格執行職守起見，經擬定試場規則暨監場規則兩修正草案，呈奉 考試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〇五九號令，仰即公佈施行，除由本會將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之試場規則廢止，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公佈之監場規則暨試場規則各一份，隨函送達，仰即  
一體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各社會科各省市政府各省市教育廳  
各訓練機關及考試委員會  
各院處

附錄規則及試場規則各一份(監場規則見本報渝字第九一九號試場規則見本報渝字第九四〇號院令欄)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柒 衛生**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女青年之救護訓練，亦由衛生署擔任辦理，計設六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二班設於成都，由四川省衛生處代辦，四班分設樂山及新橋二地，已分別於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預定訓練三個月，約於七月底可以訓練完畢，分

**發服務。**

**三、傳染病之防治**

關於傳染病之防治，除由各處地方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外，衛生署並設有醫療防疫隊四大隊，分駐各省以補地方之不足，本年經核准增設五六兩大隊，第五大隊業於本年年初成立，設大部於漢中，一、二、三、四各大隊則分別控制於(一)湘鄂(二)湘黔(三)川鄂豫(四)浙閩贛等省，以協助地方辦理各該駐區防疫事宜，並兼辦一般醫療衛生工作，本期重要成績如下：

(一)霍亂 三十三年初夏，滇黔等處已有零星發現，至八月間桂林柳州等處，陸續發現多例，重慶市則七月已有發現，旬即即告止，本年則尚未發現，綜計三十三年全年發現者份有湘、川、閩、滇、贛、粵、桂、黔、鄂等十省，有報告者共一、一九〇例，死亡三、五三〇例。

(二)鼠疫 三十三年全年鄂、浙等省疫區，均有零星發現，雲南騰衝西甸地方自八月起流行至本年一月止，共發現一〇二例，經各方合作防治，二月份以後，已無新病例發現。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於春夏之交最易流行，秋冬兩季，極為鮮見，三十三年上半年流行相當廣泛，七八月以後疫勢已形遏止，本年入春以來，川鄂等地已漸流行，重慶及川東一帶流行較烈，近年因盟邦供應備股類新藥，各大醫院對此病之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四十以上，減低至百分之六，故此病之嚴重性，較之昔日已形減輕。

關於傳染病防治之研究實驗，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及西北衛生實驗院分別主辦，中央衛生實驗院並設有流行病預防實驗所，專司其事，兩實驗院自三十三年八月以來就進行或繼續進行工作有下列數項：(一)抗癆實驗，在重慶大渡口沙坪壩等地分別辦理，根據三十三年記錄，抗癆區內瘵疾利率，較非區外為低，(二)防癆實驗，在重慶之沙磁區舉辦又光透視結果，大學學生學校教職員及家屬工廠職工等患有活動肺結核者之比率甚高，男子最高有達百分之六、八者，女子最高者則達百分之二、二，(三)熱甘黑熱病，調查經發現大類，亦有染患黑熱病者，此於本病之預防，具有甚大之意義，(四)斑疹傷寒研究，經發現我國境內與鼠疫同種

題存在，衛生署並通誠員赴美及美國加拿大等地考察研究防治方法  
及疫苗製造方法，已於去年年底回國，現正計劃着手試製此種疫苗  
(五) 醫學昆蟲及寄生蟲調查方面，進行者有南京高等師範及四川  
川海軍海軍醫學堂等。去年政府曾派員赴日考察昆蟲學，其  
其種類有疫苗傳染媒介蟲及各種診治生物學藥品，年來亦多有  
有增加。

#### 四 藥品之管制供應

我國後方以製藥工業尚未發達，難以對外交通困難，八之藥材皆  
需藥品價格日漲，亦且逐漸由貴賤問題，演進至有無問題，此不  
僅妨礙各地衛生事業之推展，且直接影響人民之健康，衛生署  
外藥品供應問題，所採取之方案有四：一、獎勵輸入，二、增加  
生產，三、平價供應，四、捐募及分發藥品，茲將自二十三年八月  
以來各項辦法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 獎勵輸入 抗戰開始即由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會同財  
政部規定救濟藥品免稅暫行辦法，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施  
行，規定藥品八種及主要外科器械等，凡購運入口者均免稅進口，  
至二十七年衛生勤務部撤銷，經核准由衛生署繼續發給免稅證明書。

(二) 增加生產 一方面擴充政府經營之製藥工業，一方面扶助  
商營製藥工業，關於前者政府於二十九年八月已投資興辦中央製藥廠，復  
於三十三年八月設第一製藥廠於四川之合川，可以製造之藥品已達  
七十二種，三十三年十一月設西北製藥廠於蘭州，利用西北所產原  
料製造各種藥品，並設有科器部及衛生用具製造部，科器製造設備  
完善，為西北各省之冠，廠辦藥品經理處主辦廠辦藥品製造，自二  
十三年八月迄三十四年四月計製阿片粉六〇公斤，阿片酊三〇〇公  
斤，磺胺可待因五九公斤，鹽酸嗎啡三〇公斤，坎奧寧一八公斤，  
補托那二〇公斤，麻醇藥品安眠六〇〇〇盒，(每盒十二安眠)錠劑  
一、二、三、〇〇〇粒，供給軍用者約佔百分之六十，衛生用具皆  
選廠製造外科產科等用具。關於商營藥廠，因近年物價高漲，資金

困難，致各廠多數週轉不靈，甚至陷於停頓，為充分利用此項製藥  
設備，增加生產計，衛生署特於三十四年四月會同生產局軍醫署總  
查驗中總廠十二家之設備情況，以便予以協助，現已由生產局向  
各廠代電督導籌訂大技軍用藥品，並調製藥品種類，以利供用。

(三) 平價供應 由衛生署撥款聘請藥劑師經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向國內外廠家購入各種藥品，售供各機關學校公立醫療衛生機  
構，以及非牟利性私立醫療機關之用，對於一般民眾，則以原價  
有平價配發部，負責供應，該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  
月九個月內實售藥品總值國幣二八、一七六、四、一九元，藥品數  
達二七、七五一單位，該會藥品售價較之市價低廉，數當至十數倍  
不等，對各機關衛生機關之困難解決甚多。

(四) 捐募及分發藥品 衛生署與美紅十字會捐募藥品有  
限公司簽訂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計收美國紅十字會  
捐募藥品計一、〇〇四件，加拿大紅十字會捐募四件，總重  
一、〇〇四磅，領事官亦有各大會捐募市衛生局各機關醫院以及  
及救濟院等各種機關，共計一五六單位，其由省市衛生局發給者尚在內  
，近年美政府更增加捐募藥品，特許之開文尚成，數  
，此種捐募藥品，所予各區救濟之助力甚大。

#### 五 衛生人員之訓練

我國衛生人員之數甚少，無論高級領導幹部及基層工作人員均  
或不足，近年因救濟事業與衛生事業之發展，對於衛生人員之需要  
益感迫切，而將來戰後辦理救濟及衛生建設工作，尤需大批各  
級衛生人員，衛生署歷年在積極訓練儲備，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  
十四年四月止，所辦有關衛生人員之訓練工作，可分述如次：

(一) 高級衛生人員之訓練 共有四批，計派赴印度進修熱帶  
病學者四人，已研究完畢返國，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各一人，已曾途  
是印，派赴美國考察救濟工作十三人，不久即考察完畢，返  
國擔任救濟衛生工作，由英國羅氏基金會及美國對外經濟事務  
局協助我國派員赴美研習救濟衛生技術共二十八人，已先後赴美，



今秋可以返國。

(二) 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此項訓練由中央及西北兩衛生實驗院負責辦理，訓練人員以高級人員為限，中初級人員訓練，則由各省市衛生幹部人員訓練班辦理，中央衛生實驗院曾舉辦抗瘧專修班一班，計受訓十五人，其餘例行訓練從略，西北衛生實驗院曾舉辦黑熱病訓練班兩班，共二十七人，又利用該院人員設備，訓練各項專科人員共八十九人。

(三) 善後教育所需衛生人員之訓練。此項訓練所訓人員，係專供將來從事我國善後救濟工作之用，經核准本年先由重慶開始，由中央衛生實驗院策辦，參加訓練者有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及中央醫學院市民醫院等機關，並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給訓練器材，並派專家三十八人來華協助，預計本年擬訓練不合等而具有工作經驗之醫師護士助產士共二百名，公共衛生及臨床專科人員一百人，現正積極進行，約於八月中可以開始。

### 拾捌 地政

#### 一 健全省縣地政機構

後方各省及陪都市政機構，截至現時止，計已設地政局者有川、粵、桂、閩、贛、湘、黔、陝、甘、寧、康、青、滇、粵、十四省市，其餘政府以邊區地政機構，尚在籌備中，康、鄂、豫、陝、甘、寧、五省，雖地政機構，截至本年五月止，各省所設地政局時或業務機構及經常行政機構已增至六〇五處，尚隨時業務機構九三五處，(區地政機構辦事處三七縣)地政機構辦事處二一九縣市土地登記二九、經常行政機構凡三三〇處。(地政科一二九，地政股一九一〇)

#### 二 儲備地政幹部人才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班，自開辦以來，已先後辦理三期，計共訓練一五三人，本期內結辦第二期，受訓學員共五六人，定於本年七月結業，所有各期畢業學員，均已先後分發各省市工作，另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

，按照各省市實際需要，分期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現期內計有桂湘鄂滇贛甘等六省辦理，計共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一〇〇人。

#### 三 擬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土地法施行以來，就各省歷年實施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頗多未盡適用之處，尤自三十年十二月中央第五屆九中全會決議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頒行後，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之原則復有新規定，亟應就該綱要所定各項原則及現行各種實施法令，並參酌近年來土地行政實際之要求，作統盤之整理，俾成一完整體系之基本法，而利今後土地政策之推行，地政署特將現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全部條文，審慎予以修訂，擬訂修正草案，現擬訂修正草案，正由本署核辦中。

#### 四 舉辦地籍整理

(一) 繼續整理城鎮地籍整理。城鎮地籍整理，業經地政署先後於卅一卅二兩年度辦理四五三城區及六四四城鎮，三十三年度，復繼續就川黔桂甘滇鄂閩浙康皖贛鄂等十二省辦理重要城鎮地籍整理計劃，預定辦理二二九單位。截至目前止，計已開辦一二七城區及一〇六城鎮(折合二一九單位)，除河南省因受戰事影響，經開辦旋又停辦，而康省尚有兩城區因該省人員儀器不敷，於本年一月份始開辦，須延至六月底始能完成外，廣西省五二城鎮，已於上年八月辦竣，江西省一〇城鎮已於上年九月辦竣，其餘各省本年五月底均可全部完成，茲將各該辦理城鎮數及已完成面積約數列表如下：

省別	計劃數		已開辦		單位	備註
	定額	單位	城區數	城鎮數		
合計	二二九	二二七	一〇六	三三三	二一九	三三〇〇〇
四川	二四	二四	一三	三七	二四	〇,〇〇〇
貴州	三〇	一七	一六	三三	三〇	四,〇〇〇

(未完)